#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

88.6.9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89.12.20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2.20 教育部台(九0)師(二)字第九00二0五八一號函司意備查 90.9.21 教育部台(九0)師(二)字第九0一二四七五三號函司意備查 91.6.12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8.5 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五三七四號函司意備查

膏、依據: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貳、規劃內容:

-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計三十二學分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修習十至十二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 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 1. 研究生至少修習六學分
    - 2. 「國音及說話」列為必修。
    - 3. 教學基本學科至少跨三個領域。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2		「國音及說
		寫字	2	2		話」為必修
		兒童英語	2	2		科目
		鄉土語言	2	2		
		兒童文學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	2		健康教育(1) 與體育(1)
	領域	民俗體育	2	2		協同教學
教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2		
學基	自然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2		
本本		生活科技概論	2	2		
平學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升		音樂	2	2		
71		鍵盤樂	2	2		
		美勞	2	2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綜合活動領	童軍	2	2		
	域		1			

##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四學分

若未修習過教育基礎課程其中任兩門課程者,不得修教材教法課程,若曾修習過則可直接修習選修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教	教育哲學	2	2		
育	教育心理學	2	2		
基	教育社會學	2	2		
礎	教育概論	2	2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六學分(研究生至少修習四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	注
Ja./	教學原理	2	2			
教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育	班級經營	2	2			
方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法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 (四)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至少修習十學分

- 1. 研究生至少修習八學分
-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 3. 請於一至四類別中每類別各選一科修習。(備註欄註明)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	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4		必修
教育實習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各2學分) 1. 國語教材教法 2. 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3. 語文教材教法	6	6		三科必選一
與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二科必選一	自然教材教法(1) 與生活科技教材教
教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科	法(1)協同教學
材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二科必選一	
教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科	
法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二科必選一	健康教材教法(1)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2	科	與體育教材教法 (1)協同教學

-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 計八至十學分。
  - (一)除於以下選修科目中選修外,亦得於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 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中選修。
  - (二)研究生至少選修二學分,選修科目(特殊教育導論、資訊教育、 人權教育、環境教育、兩性教育、生命教育)亦得於教育基礎 課程課程中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	註
	教育研究法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資訊教育	2	2			
	教育行政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生涯教育	2	2			
選	教育法規	2	2			
修	多元文化教育	2	2			
科	教育統計	2	2			
目	教育史	2	2			
及	現代教育思潮	2	2			
學	環境教育	2	2			
分	電腦與教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兩性教育	2	2			
	初等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學校行政	2	2			

註:本科目表僅適用於九十學年度入學獲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研究生。